富荣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16】2153号文注册。本基金于2016年12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11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设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5】311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人：毛志华
联系电话：0755-84356636
传　　真：0755-8323078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劲先生，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涛先生，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在读）。现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福元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汇鑫达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独立董事，芝加哥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联美国密歇根大学Ross商学院终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金融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关健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深圳赛格、深圳特发集团董事、邦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外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在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辰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门。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科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涛先生，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博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工商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债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晓蓉女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郭容辰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于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长虹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吕晓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甲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行长张金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兼任IT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98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2733.95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证券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电话：0755-84356633
传真：0755-83230787
客服电话：4006855500
网站：www.furamc.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	深圳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fund.eastmoney.com
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 hongdianfund.com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www.fund.jd.com
12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横泽路9号楼 客服电话：0510-96889988 公司网址：www.jsjbl.com
1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1346号 客服电话：96588 公司网址：www.crbank.com.cn
14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客服电话：95352 公司网址：www.bsh.com.cn
1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6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农业东路西1号楼美盛中心24层2405 客服电话：0371-61777500 公司网址：www.hexinsec.com
1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1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2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服电话：4008323000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客服电话：4008166118 公司网址：8.jrj.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人：黄文飞
电话：0755-84356604
传真：0755-8323078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　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边晓红
联系人：边晓红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的名称：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基础上追求较高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范围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债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分析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并通过控制存款的比例、保留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平均安排回购到期期限，保证组合的充分流动性。

2、久期策略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3、套利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贯彻谨慎投资的原则，加强对前沿的研究，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通过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策略，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进行跟踪，通过留存现金、持有高流动性债券、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利率债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的分析和预测的基础上，通过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决定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品种的投资比例和期限结构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利率债投资品种和期限。

7、信用债的投资策略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债券。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市场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债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分析比较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流动性等特征，挑选适当的信用债个券进行投资。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60,656,234.11	60.05
	其中：债券	1,660,656,234.11	6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6,144,174.21	21.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3,352,833.28	17.84
4	其他资产	15,395,256.29	0.56
5	合计	2,765,548,497.89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10.3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7,999,228.00	10.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发生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7.11	10.7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5.1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9.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1.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7.5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0.23	10.74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9,546,173.72	14.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9,546,173.72	14.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9,827,869.16	10.4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51,282,191.23	42.14
8	其他	-	-
9	合计	1,660,656,234.11	66.5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306	17进出06	1,000,000	99,973,594.05	4.01
2	150418	15农发18	1,000,000	99,972,949.37	4.01
3	170207	17国开07	1,000,000	99,920,916.67	4.00
4	111811071	18平安银行CD071	1,000,000	99,115,058.84	3.97
5	011763019	17大同煤矿SCP005	500,000	50,006,976.46	2.00
6	011800221	18中铝集SCP002	500,000	49,948,669.80	2.00
7	111808014	18中信银行CD014	500,000	49,875,305.48	2.00
8	111787998	17成都银行CD174	500,000	49,762,455.62	1.99
9	111891777	18锦州银行CD011	500,000	49,752,197.65	1.99
10	111891674	18厦门国际银行CD001	500,000	49,745,060.27	1.99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36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58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5%。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395,256.2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15,395,256.29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荣货币A（基金代码：003467）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2.26-2016.12.31	0.0796%	0.0059%	0.0058%	0.0000%	0.0738%	0.0059%
2018.01.01-2018.03.31	1.0568%	0.0020%	0.0875%	0.0000%	0.9693%	0.0020%
2016.12.26-2018.03.31	4.8532%	0.0034%	0.4482%	0.0000%	4.4050%	0.0034%

（2）富荣货币B（基金代码：003468）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2.26-2016.12.31	0.0829%	0.0057%	0.0058%	0.0000%	0.0771%	0.0057%
2018.01.01-2018.03.31	1.1168%	0.0020%	0.0875%	0.0000%	1.0293%	0.0020%
2016.12.26-2018.03.31	5.1725%	0.0034%	0.4482%	0.0000%	4.7243%	0.003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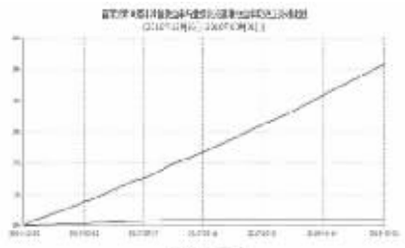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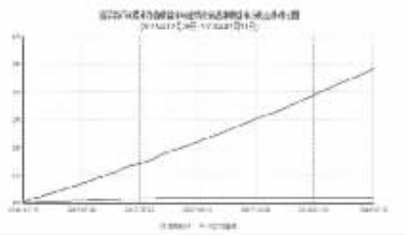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一、绪言”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2、对“二、释义”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上接B092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4、诱导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诱导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编入最多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提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日目。 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日目。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基金投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提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日目。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发售招募说明书的前3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2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一、 二、 三、 四、 五、